市外侨办信息公开 “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联合办理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办理对象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第492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一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办发﹝2016﹞63号）“二、明确办理结果公开内容; 从2015年开始，各级、各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3号）“加强管理服务公开、加强政策执行公开、加强民生领域公开、加强权力运行公开。”4、《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 申报条件 | 无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济宁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是 | 1 | 否 |
| 2 | 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1 | 否 |
| 办理程序 | 受理—初审—审核—签发 |
| 法定期限 | 当场即办,不能当场即办的15个工作日内办结。 |
| 承诺时限 | 当场即办,不能当场即办的15个工作日内办结。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电话 | （0537）2362216 | 投诉电话 | （0537）2367836 |
| 结果送达 | 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现场发放；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东附楼北侧 |